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國袁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1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10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國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高國袁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雨綺」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21時22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墩十門市，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均寄交與「陳雨綺」，再以LINE告知密碼，而將上開帳戶

01 提供予「陳雨綺」使用（無證據證明高國袁對於「陳雨綺」
02 與下列施用詐術之人為不同人有所認識或預見）。嗣「陳雨
03 綺」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5 間，向李美惠施以同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李美惠陷於錯
06 誤，而於該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上開帳戶。詎高國
07 袁已預見匯入之款項恐係他人遭詐欺取財之財物，竟因聯繫
08 「陳雨綺」無著，即自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
09 定故意，層升為與「陳雨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26日12
11 時6分許，以臨櫃方式提領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持至廟
12 宇捐款而花用殆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
13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李美惠察覺有異，
14 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5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國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
16 訴卷第77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114年9
17 月2日彰中港字第1140000043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
18 分（見訴卷第69頁至第72頁）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
19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及罪數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查如附表所示款
24 項，係告訴人李美惠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受詐欺而匯入，以
25 社會健全觀念而言，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難以強行
26 分離，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7 犯；而被告僅提領其中5萬元，其餘款項6萬2,000元則未經
28 提領，故未經提領部分被告之一般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
29 段，惟該部分既與已遭提領之一般洗錢既遂犯行間具實質上
30 一罪關係，自仍僅應論以一洗錢既遂罪。

31 2.被告與「陳雨綺」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係直接在合同

01 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2 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
03 結果共同負責，就上開犯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3. 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同時構成詐欺取
05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06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4. 查被告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共犯犯意，將本案
08 帳戶提供予「陳雨綺」使用，而後將前開犯意層升為正犯之
09 犯意，進而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中5萬元等情，業據認定如
10 前，自應論以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原僅就被告
11 犯行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尚有未合，惟因此僅涉及共犯及正犯行為態
14 樣不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
15 此部分犯行可能涉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亦當庭坦承此
17 部分犯行（見訴卷第76頁至第77頁），尚無礙於被告訴訟防
18 禦權之行使。至公訴意旨雖原就被告提領本案帳戶5萬元之
19 行為，另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等語，惟按刑法上
20 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
21 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
22 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
23 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
24 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
25 處分，亦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121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既
27 本係基於詐欺取財之非法原因所得之贓款，自難就被告提領
28 款項之行為另論以侵占罪，公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
29 會，均併此敘明。

30 (二) 量刑依據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眾多詐欺集團犯

01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02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03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04 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甚
05 且進而提領款項，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
06 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
07 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
08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
09 解成立並已當場賠付1萬2,000元，餘款尚在分期付款中，有
10 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筆錄影
11 本1份（見訴卷第117頁至第118頁）在卷可查，告訴人並出
12 具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見訴卷第115頁），可認被告已獲取
13 告訴人之諒解，並彌補告訴人部分損害；並考量被告本次提
14 供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有
16 相類前案紀錄之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訴
17 卷第7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緩刑之宣告

21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2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簡卷第10頁），本院審
24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尚知坦認犯行、面對錯
25 誤，非無悔意，且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諒解，業如
26 前述，足見被告已有盡力彌補其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本院認
27 被告已具懊悔之意，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28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29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
30 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惟本院斟酌就被告雖與告訴人成
31 立調解，惟尚未履行完畢，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

01 慎行事，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是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本
02 院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上開調解筆錄之內
03 容，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內容，以保障
04 告訴人之權益。另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
05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7 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8 五、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
12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13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14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
15 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6 (二)經查，告訴人匯入之金額共11萬2,000元，均係被告本案洗
17 錢標的，原均應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2,000元
18 乙情，業據論述如前，倘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19 虞，爰僅就其餘10萬元部分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另嗣被告如依調解筆錄內容，繼續向告訴人支付
22 損害賠償，於檢察官日後就上開沒收指揮執行時，於其實際
23 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
24 利益已獲回復，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
25 執行該部分之沒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
26 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27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
28 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
29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30 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 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周怡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轉匯) 時間(民國)/金 額(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李美惠 (提告)	113年11月 初某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張貼不實之投資廣 告，嗣李美惠點擊連 結加入LINE好友後， 再以LINE暱稱「吳淡 如」等人向其佯稱： 會分享介紹股票投資 資訊，一起投資股 票，保證獲利云云， 嗣後並要其一同加入 LINE群組「精準預 測-財富導航群」及 下載投資APP「Trade GO」，致其誤信為 真，而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 右列帳戶後，由高國 袁於右列時間，提領 右列款項。	本案帳戶	113年11月1 4日18時25 分許/ 3萬元	提領/ 113年12月26日 12時6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 4日18時27 分許/ 3萬元	
					113年11月1 4日18時29 分許/ 3萬元	
					113年11月1 4日18時43 分許/ 2萬2,000元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一】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8192號

12 被 告 高國袁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高國袁前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
20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 -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
21 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
22 員，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騙，所涉幫助詐欺犯行經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19日以107年度易字第790號
24 （下稱前案）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高國袁依前案之經
25 驗，理當知悉金融帳戶常遭詐欺集團用以利用作為詐欺犯罪
26 之人頭帳戶，可預見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
27 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
28 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帳號、存摺、提款卡作為實施詐欺取
29 財及隱匿犯罪所得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3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1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
3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9 -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1 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2 詳、自稱「陳雨綺」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
 03 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基於詐
 04 欺、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1月間，對李美惠施以假投資之
 05 詐術，致李美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06 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高國袁因無法聯繫「陳雨綺」，明知附
 07 表所示款項係他人所匯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2月26日12時6分許，以臨櫃方式提領
 09 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予以侵占入己。

10 二、案經李美惠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證據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國袁於警詢及本署之 供述	坦承其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雨綺」之人，嗣復提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等事實，惟辯稱：「陳雨綺」說帳戶資料是公司要使用，她要和我合作，並說每個月會給我10萬元，我就是相信她等語。
2	告訴人李美惠於警詢之指 訴、匯款執據、對話紀錄截 圖	其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 易明細資料	告訴人李美惠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其中5萬元遭人提領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紀錄截圖、臨櫃取 款條影本	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12時6分許，以臨櫃方式提領本案帳戶內5萬元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 易字第790號判決書1件	被告前因提供名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高國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02 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1 【附件二】

1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美惠新臺幣（下同）5萬400元，給付方法如
13 下：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1萬2,000元，餘款3萬8,400元，自民
14 國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分12期（月）給付，按
15 月於每月30日前（2月為28日）各給付3,200元（已當場給付第1
16 期款項1萬2,000元）。

17 【卷目】

18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0077944號卷
19 （警卷）

20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192號卷（偵卷）

2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卷（訴卷）

22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207號卷（簡卷）